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361號

原告 羅佩秦

張雅荃

被告 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惠元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違反獎金發放承諾，損害原告及眾多傳銷商權益。蓋被告公司於110年12月至112年5月31日間，在報備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舊制度獎金回饋方案及官方網站公告，獎金發放比例為1：0.7，然而暗中導入「k值」，將「k值」乘以0.7比例，作為實際獎金發放依據，被告公司所為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而無效，且亦違反同法第148條規定，依同法第184條、第195條侵權行為規定，及同法第226條、第227-1條債務不履行之規

01 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公司及負責人鄭惠元連帶賠償原告2
02 人之損害，另賠償慰撫金。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羅佩秦新台幣（下同）7萬0,415元、原告張雅荃6,695元，
04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佩秦慰撫金1萬6,445
06 元、原告張雅荃慰撫金1萬6,44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抗辯：被告公司獎金發放比為推薦獎金23.92%+對碰
09 獎金14.07%+層碰獎金6.85%+安置獎金14.07%，並無原
10 告所主張「明確承諾獎金發放比例為1：0.7」之情形，是原
11 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獎金發放比例應為1：0.7，然而暗中導入
16 「k值」，但不僅就1：0.7之獎金發放比例未提出證明，亦
17 無法說明何謂具體之「k值」，更遑論無法證明有「k值」之
18 存在，且就其等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亦無法說明如何算出
19 （其等雖陳稱在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937號案之第317至319
20 頁有提出計算式，但經調閱該卷核閱，上開原告所指之計算
21 式，僅係自行製作之表格，並未詳細說明如何算得，及依據
22 何正確資料算得，且在計算式中亦未見原告請求之損害金
23 額），則依上開規定之舉證原則所示，當難認原告受有其等
24 主張之損害，其等請求損害賠償部分當屬無據，另原告既無
25 法證明有損害，即無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可言，其等慰
26 撫金之請求，亦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再者，本件事證
28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3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武凱葳